

★ 投保方案及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意外身故保障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兒童方案	
一般意外事故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無	
特定意外事故 ^註	200萬	400萬	600萬	1,000萬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 意外事故 ^註	陸上	200萬	400萬	600萬		1,000萬
	水上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航空	500萬	1,000萬	1,500萬	2,500萬	

註：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

意外殘廢保障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兒童方案	
一般意外事故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10~200萬	
特定意外事故 ^註	10~200萬	20~400萬	30~600萬	50~1,000萬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 意外事故 ^註	陸上	10~200萬	20~400萬	30~600萬		50~1,000萬
	水上	15~300萬	30~600萬	45~900萬		75~1,500萬
	航空	25~500萬	50~1,000萬	75~1,500萬	125~2,500萬	

註：已包含一般意外殘廢給付

意外醫療保障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兒童方案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50萬	75萬	125萬	50萬	
住院日額	傷害住院保險金 (上限90日/次)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1,000/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上限45日/次)	2,000/日	2,000/日	4,000/日	4,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上限45日/次)	2,000/日	2,000/日	4,000/日	4,000/日	2,000/日
住院慰問金 (住院3日以上)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上限60個月)	0.5~1萬	1~2萬	1.5~3萬	2.5~5萬	1~2萬	
醫療實支實付 (可自由附加)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註：醫療實支實付(含主、附約)，壽險及個人意外險於本公司+同業合計限投保兩張保單。

★ 投保方案及保費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兒童方案	
新光人壽 活力平安	職業類別	一類	1,300元	2,400元	3,700元	5,900元	470元
		二類	1,625元	3,000元	4,625元	7,375元	588元
		三類	1,950元	3,600元	5,550元	8,850元	705元
		四類	2,925元	5,400元	8,325元	13,275元	1,058元
新光人壽 活力平安	保險金附加條款保費 新光人壽 活力平安	一類	1,600元	2,700元	4,000元	6,200元	770元
		二類	2,000元	3,375元	5,000元	7,750元	963元
		三類	2,400元	4,050元	6,000元	9,300元	1,155元
		四類	3,600元	6,075元	9,000元	13,950元	1,733元

★ 商品特色

你或許不知道，每 80 分鐘就會有 1 人死於意外。
你可以選擇運動、養生、修身、養性來維持你的身體健康，
但是**無法阻止意外來臨，你只能先準備好！**

現在，一天不用一杯星巴克，
只要一杯**養樂多**，就可以讓你擁有：

意外傷害保障

依個人需求享有100萬到500萬不同等級的保障。

1

交通事故加倍保障

因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可獲得最高5倍之保障金額。

2

各項醫療保障

另有傷害住院、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重症燒燙傷保險金、骨折未住院保障...等多項醫療保障。

4

3

生活照護保險金

因意外導致第一至六級殘廢時，毋需擔心短期之家庭支出，每月均有生活照護保險金，最高60個月。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1年期
繳費方法：年繳
保險期間：1年期
投保職業類別：1~4類

★ 投保方案及年齡限制

(年齡均以保險年齡計算)

方案	A	B	C	D	兒童
年齡限制	16~70歲			16~65歲	0~15歲

★ 繳費方式

現金匯款或信用卡付款

新光人壽 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100.09.07新壽商開字第100000256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 特定意外殘廢保險金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住院慰問保險金
- 意外殘廢保險金
- 傷害住院保險金
- 加護病房保險金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可自由搭配選擇附加)

100.09.07新壽商開字第100000257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新光金控 | **新光人壽**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www.skf.com.tw

★ 相關名詞解釋

(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颱風意外傷害事故」、「洪水意外傷害事故」或「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或身故。
- **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最高40.19%，最低30.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 給付內容說明

(各項給付內容詳細定義，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一般意外事故

- ◎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 ◎意外殘廢：保險金額×殘廢等級給付比例

殘廢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意外身故給付。

特定意外事故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2^註
- ◎特定意外殘廢：保險金額×2^註×5%~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特定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註：已包含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額×保障倍數^註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額×保障倍數^註×5%~100%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陸上	水上	航空
保障倍數	2	3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註：已包含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每月生活照顧給付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最高以60個月為限

殘廢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殘廢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1	保險金額×1%	4	保險金額×0.7%
2	保險金額×0.9%	5	保險金額×0.6%
3	保險金額×0.8%	6	保險金額×0.5%

意外住院醫療補償

- ◎非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註1}：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住院日數^{註2}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3×住院日數^{註3}
- ◎住院慰問一次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註4}

註1：骨折未住院部份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

註2：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3：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給付日數以45日為限，

註4：住院日數達3日(含)以上者，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症傷燙傷醫療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保險金額×25%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視被保險人需求，彈性選擇附加「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

-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註

註：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